

## < 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學籍及成績處理原則 >

###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

- 一、本校各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日為 8 月 1 日，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學籍處理原則，依其修業年限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修業年限屆滿研究生：最遲需在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當學期結束日前，通過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方可取得學位，逾此期限未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，依學則第十四條應予退學。
  - (二) 修業年限未屆滿研究生：於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通過論文考試，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，則下學期仍應註冊。
- 三、成績處理原則：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之在學學期。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繳交，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，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。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以後提請並通過學位考試學生，其畢業年度學期為新學期，畢業成績亦以新學期處理。
- 四、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以後通過學位考試者，辦理畢業離校時繳交費用依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 8/1 或 2/1 至開學前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；
  - (二) 開學後離校者，則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之後再辦理離校：
    1.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離校者，退費 2/3。
    2.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 2/3 離校者，退費 1/3。
    3. 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 3/2 離校者，不退費。